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103年02月06日訂定

107年02月21日修訂

109年01月30日修訂

111年05月31日修訂

申請項目	承辦單位	公所處理期限	備註
役男複檢申請	民政及人文課	14日	送市府審核
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	民政及人文課	20日內送市府審核	依役男申請替代役辦法第15條至第17條辦理
延期徵集申請	民政及人文課	14日	送市府審核
服役證明	民政及人文課	隨到隨辦	
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	民政及人文課	依公告受理期限辦理	
調解申請	民政及人文課	受理聲請後15日內調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	民政及人文課	隨到隨辦	
急難救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7日內核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3日內核定	
低收入戶申請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30日內核定	
中低收入戶申請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30日內核定	
低收、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15日	
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15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30日內核定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15日	
老人公費安置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30日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30日內核定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社 會 課	隨到隨辦	1. 證件備齊後，鑑定表立即交民眾持回 2. 鑑定表須經由醫師鑑定、衛生局審查、之後由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辦理期間約需1個半月

申請項目	承辦單位	公所處理期限	備註
身心障礙證明換發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 15 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 1 個月內核定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六條規定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 15 日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 30 日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送社會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 15 日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 30 日內核定並撥款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 30 日內核定	
長期照顧及老人餐飲服務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案件送社會局審查，由社會局訪視核定	
各項社會救助資格證明書	社 會 課	隨到隨辦	
全民健保異動	社 會 課	隨到隨辦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社 會 課	證件備齊後案件送社會局審查，審核通過以申請日為補助標準日	
休耕、轉作	農業及建設課	1 日	不含勘查、核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農業及建設課	14 日	含勘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農業及建設課	21 日	含勘查、送市府核准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農業及建設課	3 日	
農業動力用電(水產養殖)證明	農業及建設課	3 日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	農業及建設課	1 日	不含會勘、農業局裁定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農業及建設課	5 日	不含農業局核發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農業及建設課	4 日	
道路臨時使用	農業及建設課	3 日	
挖掘道路許可證	農業及建設課	6 日	
建築線指定證明	農業及建設課	9 日	
補發建築使用執照及圖說	農業及建設課	7 日	原由本所核發者
補發農舍使用執照及圖說	農業及建設課	7 日	原由本所核發者
檔案閱覽申請	行 政 課	14 日	

